

【考团四】税收优惠

【考情分析】近 13 年考试客观题出题 48 次，2021 年预计客观题和主观题全部分值合计 8—10 分左右。特别关注税种：企业所得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税种的新增考点。

【重要考点】

一、增值税

(一) 下列项目免征

1. 个人转让著作权
2. 农牧保险
3. 动物诊疗机构：(1) 动物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和动物绝育手术等动物诊疗服务免税；(2) 销售动物食品和用品，提供动物清洁、美容、代理看护等业务按规定纳税。
4. 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5.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6. 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免征增值税。【提示】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纳税。
7.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8.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注】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二) 即征即退

1. 一般纳税人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1) 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包括进口软件的本地化改造)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 (2) 提供管道运输服务；
 - (3) 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
2.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本期应退增值税额 = 本期所含月份每月应退增值税额之和

月应退增值税额 = 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 × 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

(三) 扶持或鼓励类政策

小微企业	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季度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 【提示 1】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 【提示 2】适用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研发	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条件略)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注】已退税设备自发票开具之日起 3 年内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应补税款 = 发票上注明金额 × (设备折余价值 ÷ 设备原值) × 税率 折余价值 = 原值 - 累计已提折旧(设备原值和已提折旧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四) 新增和次新考点

次新	1. 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CDR)差价收入的规定(1)个人投资者暂免。(2)单位投资者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3)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 3 年内暂免征收。(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暂免征收。 2. 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
----	--

新增	1. 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 2. 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 3. 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	---

二、企业所得税

(一) 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免税 or 减半

(二) 定期减免：三免三减半

1.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取得第 1 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算起）
2.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提示】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
3. 居民企业从事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的电网（输变电设施）的新建项目所得。
4.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

(三) 免征额：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有权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

【提示 1】技术转让收入：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以及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产生的收入。

【提示 2】不享受优惠情形：（1）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2）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 100% 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

(四) 低税率

20%	小型微利企业。 【提示 1】条件：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三个条件。 【提示 2】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方式均适用。 【提示 3】（1）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① 2019.1.1—2020.12.31：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② 2021.1.1—2022.12.31（教材无）：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5%	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2.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3. 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规定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 4.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10%	非居民企业。【提示】下列所得免征：（1）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2）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 and 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3）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五) 加计扣除

1. 基本规定

75%	一般企业研究开发费用 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摊销。
100%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	在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2. 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相关规定

(1) 其他相关费用：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费。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2)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3)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4) 企业委托境外的研发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 2/3 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加计扣除。

【提示】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直接研发费+委托境内机构和个人的研发费×80%。

【杨氏三步法】

第 1 步 A: 支付的境外委托研发×80%;

第 2 步 B: 符合条件境内研发费×2/3;

第 3 步 C: 比较确定加计扣除额: A>B 则加计 B×75%; A<B 则加计 A×75%。(孰低×75%)

(六) 加速折旧优惠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七) 其他优惠政策

创投企业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按其投资额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税额抵免	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不含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 从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注】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 5 年内转让、出租的，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抵免款。受让方享受该优惠政策。
企业取得的 2009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税。	

(八)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有变化)

1. 优惠政策总结性记忆(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家鼓励企业适用，减半按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

优惠	适用范围
2 免 3 起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
减半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获利年度起，下同)或项目(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起，下同)
5 免 5 起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10 免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2.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3.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 新增：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规定主营收入占比 60%）减按 15% 征税。

【提示】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条件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 税率；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 税率。

2.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三、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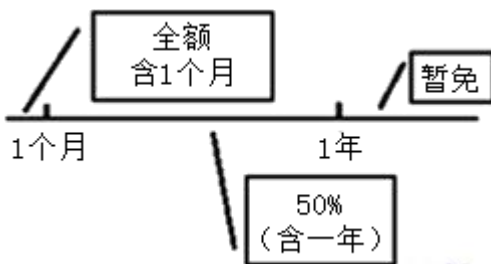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注意：级别、用途）。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保险赔款。

4.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获得的股息红利（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记忆小贴士】



5. 个人取得的下列中奖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 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 800 元（含 800 元）的暂免；超过 800 元的全额征税。

(2)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 10000 元的暂免，超过 10000 元的全额征税。

6. 新增：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1)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税。

(2)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免税。

7. 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税。

8.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 计税。

四、关税

(一) 法定减免税

1. 关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可免征关税。

2.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可免征关税。

3.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可免征关税。

4.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可予免税。

5. 在海关放行前损失的货物，可免征关税。

6.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可以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减征关税。

7. 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按照规定予以减免关税。

(二) 特定减免税

1. 科教用品。

2. 残疾人专用品。
3. 慈善捐赠物资。
4. 新增：重大技术装备：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 暂时免税：略

五、船舶吨税：略

六、资源税

(一) 免征：

1.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2.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二) 减征

比例	内容
20%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低丰）
30%	(1) 高含硫天然气 (2) 三次采油和从深水（超过 300 米）油气田开采原油、天然气 (3)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高硫、三采、深水、衰竭）
40%	稠油、高凝油减征（稠油高凝油）

(三) 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减税或者免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减税或者免税：

1.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
2. 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四) 有新增：其他减税、免税

1.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运营期间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
2. 对页岩气资源税减征 30%。
3.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
4. 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七、环境保护税

(一) 暂免征税

1.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3.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4.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二) 减征税额项目：

1.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标准 30% 的，减按 75% 征税。
2.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标准 50% 的，减按 50% 征税。

八、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 法定免征

1.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2.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如：学校的教学楼、操场、食堂等占用的土地。
3.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4. 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5.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

土地使用税。（新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土地）

6.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7.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税。

8.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免征。纳税单位无偿使用免税单位的土地纳税。

9. 新增：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

10. 重点行业税收优惠政策（部分）：

（1）对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等用地，在厂区以外、与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的暂免征收。

（2）对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企业厂区（包括生产、办公及生活区）以内的绿化用地，应照章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3）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暂免征收。

11. 专门经营农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的房产、土地，暂免。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的按其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

【提示】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按规定征税。

12.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

【提示】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按规定征税。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减免土地使用税的优惠

1. 个人所有的居住房屋及院落用地。

2. 房产管理部门在房租调整改革前经租的居民住房用地。

3. 集体和个人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用地。

4. 免税单位职工家属的宿舍用地。

九、耕地占用税

（一）免征

1.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

2. 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学校内经营性场所教职工住房以及医疗机构内职工住房占用纳税）

3.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

（二）减征

1.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税。

【提示1】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纳税。

【提示2】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纳税。

2.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税。

【提示】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

十、房产税（注意部分新增）

1.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其经费来源实行自收自支后征税。

2. 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

3. 经有关部门鉴定，对毁损不堪居住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在停止使用后可免征。

4. 因房屋大修导致连续停用半年以上的在房屋大修期间免征。

5. 在基建工地为基建工地服务的各种临时性房屋，在施工期间，一律免征。基建工程结束后，施工企业将这种临时性房屋交还或者低价转让给基建单位的，应当从基建单位接收的次月起纳税。

6. 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的商品房：出售前不征；出售前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按规定征税。

十一、契税法

(一) 免征：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
2. 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3.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并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4.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5.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对下列情形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1. 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2.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

十二、土地增值税

1. 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其增值额未超过 20% 的免税。超过 20% 的全部增值额计税。
2. 因国家建设需要而被政府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免税。
3.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免税。
4. 单位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或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 20% 的免税。
5. 新增：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税。

十三、车辆购置税（部分）

1.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税；
2.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免税；
3.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
4.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税。
5.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 1 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和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 1 辆自用进口小汽车免税。
6. 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税。
7. 购置挂车减半征税。

十四、车船税：法定减免（部分）

1.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
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免征。
3. 警用车船免征。
4. 节能汽车减半，新能源车船免征。

【注意】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

5. 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对公共交通工具、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6.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由部队号牌改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一次性免征改挂当年车船税。

查看更多注会考试政策，请进入[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考试栏目进行查看](#)>>



扫码获得更多注会备考干货

